

顺义区城市道路绿化养护项目（三标段）

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北京天房绿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5年8月18日签订《顺义区城市道路绿化养护项目（三标段）政府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因项目合同到期时限为七下八上主汛期，为确保防汛工作不出纰漏、全域防汛态势稳定可控，规避项目撤场作业与汛期抢险工作叠加带来的双重安全风险，拟暂缓执行本项目合同到期交接相关工作。经与财政局沟通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服务期限延长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服务期限延长约定

原合同约定服务结束日期为：2026年8月17日。

现双方一致同意，将原合同约定的城市道路绿化养护项目（三标段）服务期限顺延30天，延期服务截止日期为：2026年9月16日。

延期服务期间，服务范围仍为原合同载明的服务内容：服务内容：对面积1223789.28平方米的北京市顺义区城市道路绿化实施养护、巡查等工作。（服务期内的服务范围依采购人接管情况据实调整）。与原合同保持一致。

二、服务标准、人员配置及权责要求

延期30天服务期内，乙方所有工作标准、人员岗位配置（巡查车辆不少于4辆/天，人员不少于8人/天，法定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将增大巡查力度，并建立节假日巡查方案。）、人员年龄、持证上岗、巡查频次、维修时限、保洁标准、应急处置、台账报送、安全生产、有限空间作业、投诉处置、舆情管控等全部执行原合同第五条、附件一《安全生产协议书》相关约定，不得降低服务标准。



乙方仍须落实24小时巡查、24小时便民服务电话、月度巡查 / 维修记录报送、月度考核、应急抢修5分钟响应、24小时修复等全部履约要求，严格遵守原合同乙方全部责任义务条款。

延期期间甲方监督、检查、考核、验收规则沿用原合同及附件三《月度评估表》标准执行，考核扣分、服务费扣款、违约处置规则不变。

三、延期服务费用及支付

本次 30 天延期养护服务费按原合同日均服务单价据实核算，延期服务费合计人民币：583299.10元（大写金额：伍拾捌万叁仟贰佰玖拾玖元壹角整）。

支付方式：延期服务费与原合同尾款一并结算支付，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且财政资金指标到位后 30 日内完成款项拨付；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乙方不得停止现场服务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延期服务期内，乙方出现原合同第八条列明的各类违约情形（台账迟报 / 伪造、保洁维护不达标、舆情、拖欠工资、擅自更换项目经理、转包分包、应急处置不力等），违约金、扣款、合同解除权均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延期到期后，乙方须按原合同要求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移交，逾期不配合移交的，按原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、附件一《安全生产协议书》、附件二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》、附件三《月度评估表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补充协议未作出变更、补充的内容，全部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。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补充协议一式拾份，甲方执捌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名称: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 乙方名称:

会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地址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17 日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地址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17 日

